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评价结果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与履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对定期报告、业务规模、利润分配、风控合规、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变更、高管履职考核及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议并通过议案 61 项；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、临时股东会 1 次，累计向股东会提交议案 21 项。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9 次，审议议案 47 项。其中，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6 项；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，审议议案 18 项；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，审议议案 12 项；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，审议议案 11 项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，审议议案 1 项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。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，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以其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、跨行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，结合公司现实情况，在公司发展、制度修订、关联交易、风控合规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、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专业化、科学化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、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应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专业化、科学化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认

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。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董事绩效与履职评价结果

2026年4月，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董事绩效与履职评价。其中，专职董事长薪酬包括绩效年薪部分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专职董事长开展绩效评价；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，或者所领取的董事薪酬不包括绩效年薪部分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专职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董事开展履职评价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各位董事2025年度履职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廉洁从业、合规诚信执业、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全体董事绩效与履职评价结果为“称职”。

三、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

公司专职董事长、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其中，专职董事长、职工董事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；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确定，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50,000元。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